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福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慶榮

李慶松

李永裕

李柏霈

蘇慧鈴

李虹賢

李宜樺

李怡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號三樓

李驊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八樓

林秋凰(李進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李佳雄(李進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李淑惠(李進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李淑靜(李進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李景琳(李福利之承受訴訟人)

李景芳(李福利之承受訴訟人)

李昆霖(李福利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,971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予上訴人收受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此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